

证券代码：430056

证券简称：中航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公司 2023 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之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2023 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之情形。

4、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特此对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最新规定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的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预计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特此对预计公司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任命孙明明、马玉珍、王超、曹伟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孙明明、马玉珍、王超、曹伟强履历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孙明明、马玉珍、王超、曹伟强符合担任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2、公司在选举高级管理人员时，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管任命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范明

白萍

2024年3月26日